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66號

原告 千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洋

被告 噶瑪蘭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奇璋

被告 世紀商旅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方素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胡善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經兩造合意定第一審管轄，嗣後不得再行變更（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1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；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為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4540號），惟被告已依法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及擔保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約定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：「若因本約有所爭議時，除專屬管轄外，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15頁），足認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系爭契約涉訟時，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依前揭說明，兩造及本院均應受此拘束，排除

01 專屬管轄以外之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
02 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
03 即臺北地院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月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
11 書記官 劉雅萍